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6,829,890	4,996,949
銷售成本		(6,406,769)	(4,773,061)
毛利		423,121	223,8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259,528	270,638
銷售開支		(17,846)	(18,4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5,450)	(191,282)
研究與開發開支		(142,921)	(155,74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	(34,932)	(16,819)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750)	(4,13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0,441)	(6,1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93)	(68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466)	(369)
除稅前溢利	5	268,150	100,944
所得稅開支	6	(98,843)	(23,660)
年內溢利		169,307	77,284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u>1,915</u>	<u>326</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5,866)	46,313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49)	-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45)	(264)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u>(219)</u>	<u>(73)</u>
	<u>(56,879)</u>	<u>45,97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54,964)</u>	<u>46,3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4,343</u></u>	<u><u>123,586</u></u>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437	77,714
非控股權益	<u>(130)</u>	<u>(430)</u>
	<u><u>169,307</u></u>	<u><u>77,284</u></u>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015	124,255
非控股權益	<u>(672)</u>	<u>(669)</u>
	<u><u>114,343</u></u>	<u><u>123,586</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2.24 美仙</u></u>	<u><u>1.04 美仙</u></u>
攤薄	<u><u>2.20 美仙</u></u>	<u><u>1.04 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718	987,286
投資物業		2,271	2,795
預付租賃款項		47,084	48,492
可出售投資		25,217	1,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35,077	25,24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673	6,358
遞延稅項資產		61,280	61,790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31,160	31,275
		<u>1,114,480</u>	<u>1,164,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5,572	225,9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2,445,104	1,678,245
短期投資	11	299,440	–
銀行存款		523,734	393,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4,192	2,124,079
		<u>5,708,042</u>	<u>4,421,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494,056	1,585,167
銀行借貸		178,730	137,780
撥備		27,985	31,503
應付稅項		160,916	90,140
		<u>2,861,687</u>	<u>1,844,5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6,355</u>	<u>2,576,7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960,835</u></u>	<u><u>3,741,175</u></u>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1,579	302,963
儲備	<u>3,609,139</u>	<u>3,395,7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20,718</u>	<u>3,698,665</u>
非控股權益	<u>9,152</u>	<u>9,824</u>
權益總額	<u>3,929,870</u>	<u>3,708,4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9	15
遞延收入	<u>30,716</u>	<u>32,671</u>
	<u>30,965</u>	<u>32,686</u>
	<u><u>3,960,835</u></u>	<u><u>3,741,175</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屬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闡明「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刪除有關可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惟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此外，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該等新披露資料包括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已運用的估值技術，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的披露資料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定情況外。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份經修訂的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為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毋須作出對沖效用的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進一步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金融資產而言，應用該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可出售投資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均取決於服務年期，並已採用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4,260,700	2,911,934
歐洲	805,266	1,322,450
美洲	<u>1,763,924</u>	<u>762,565</u>
總計	<u><u>6,829,890</u></u>	<u><u>4,996,949</u></u>
分類溢利		
亞洲	418,148	227,593
歐洲	13,050	35,065
美洲	<u>88,403</u>	<u>83,30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19,601	345,9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5,202	124,616
研究與開發開支	(195,450)	(191,282)
研究與開發開支	(142,921)	(155,74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4,932)	(11,308)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750)	(4,13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0,441)	(6,1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93)	(68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466)</u>	<u>(369)</u>
除稅前溢利	<u><u>268,150</u></u>	<u><u>100,944</u></u>

本集團亞洲客戶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國。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若干減值，當中並無減值(二零一三年：5,511,000美元)從分類溢利中扣除。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1,491,054	786,330
歐洲	339,475	602,032
美洲	791,573	502,203
總計	2,622,102	1,890,565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011	946,658
存貨	552,569	167,25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86,433	2,237,144
其他	558,965	207,632
公司資產	130,442	136,516
綜合資產總額	6,822,522	5,585,765
負債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238	637
美洲	124,796	104,775
總計	125,034	105,412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368,411	1,479,935
其他	58,175	63,647
公司負債	341,032	228,282
綜合負債總額	2,892,652	1,877,276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予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予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1,868	52,517
服務收入	114,326	146,022
銷售物料及廢料	13,717	45,894
修補及改良模具	28,252	23,609
外匯虧損淨額	(315)	(2,292)
政府津貼(附註)	16,085	5,650
租金收入	6,396	6,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179	(6,8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4,894	-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971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	(277)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虧損	-	(27)
其他	155	90
	<u>259,528</u>	<u>270,638</u>

附註： 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獲授的津貼。

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多組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轉變，尤其於印度)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就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6,923,000美元、8,007,000美元及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658,000美元、3,074,000美元及87,000美元)。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8	1,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682	153,749
投資物業折舊	168	—
	<u>143,948</u>	<u>154,842</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81	1,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7,584	52,519
其他員工成本	300,504	332,638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76,893	47,716
	<u>428,662</u>	<u>434,810</u>
核數師酬金	796	85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73,790	4,749,394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79)	83
保用撥備	8,821	8,8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158	14,809
	<u>6,377,786</u>	<u>4,773,90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89,558	45,921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3,000	4,890
	<u>92,558</u>	<u>50,81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1,253
— 其他司法管轄區	7,359	279
	<u>7,359</u>	<u>1,532</u>
	<u>99,917</u>	<u>52,343</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74)	(23,932)
— 稅率變動	—	(4,751)
	<u>(1,074)</u>	<u>(28,683)</u>
	<u>98,843</u>	<u>23,660</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本公司其中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除該兩間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雷諾薩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通知，要求該附屬公司繳付二零零九年少收稅項約18,614,000美元(其中10,529,000美元為相關潛在稅項罰款)。本集團已向稅務機關提出異議，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稅項評估的磋商仍未終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應低於18,614,000美元，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作出稅項撥備17,888,000美元(其中10,529,000美元為相關潛在稅項罰款，已計入行政開支)。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7.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推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544美元(合共約為42,359,000美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926美元(合共約為1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169,437</u>	<u>77,714</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54,107,224	7,437,113,182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134,537,511</u>	<u>31,490,95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88,644,735</u>	<u>7,468,604,133</u>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在香港境外上市	20,432	15,442
非上市	18,511	6,935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u>(3,866)</u>	<u>2,872</u>
	<u>35,077</u>	<u>25,249</u>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u>44,336</u>	<u>18,2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可得市價(即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言的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在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公平值為44,33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267,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位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13.04%	13.04%	28.57%	28.57%	為品牌手提裝置(如手機及衛星導航機)的製造商或原設計及製造公司提供特殊鍍膜表面處理服務
migme Limited	有限公司	澳洲	新加坡	普通股	19.9%	-	28.57%	-	經營多平台移動通訊及互聯網業務，專注於新興市場的社交網絡及娛樂
Diabell Co., Ltd.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韓國」)	韓國	普通股	19.998%	19.998%	20%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
CEExchange, LLC	有限責任 公司	美國	美國	A級成員權益	30%	-	30%	-	從事消費電子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包括採購及轉售)、翻新管理、滯銷及退回貨品管理以及採購及銷售代理
Rooti Labs Limited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32%	-	32%	-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55,916	1,537,812
減：呆賬備抵	(44)	(123)
	<u>2,255,872</u>	<u>1,537,689</u>
其他可收回稅項	85,093	55,5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4,139</u>	<u>84,971</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u><u>2,445,104</u></u>	<u><u>1,678,245</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能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90日	2,083,763	1,434,496
91-180日	159,682	98,491
181-360日	10,684	342
超過360日	<u>1,743</u>	<u>4,360</u>
	<u><u>2,255,872</u></u>	<u><u>1,537,689</u></u>

11. 短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6,895	-
於計息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u>292,545</u>	<u>-</u>
	<u><u>299,440</u></u>	<u><u>-</u></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69,509	1,197,7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u>524,547</u>	<u>387,409</u>
	<u><u>2,494,056</u></u>	<u><u>1,585,167</u></u>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90日	1,917,632	1,169,148
91-180日	43,835	23,534
181-360日	5,824	1,027
超過360日	2,218	4,049
	<u>1,969,509</u>	<u>1,197,7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6,83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4,997百萬美元增加36.7%。受到市場佔有率重新洗牌及業務策略變更的影響下，我們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期內毛利達42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224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77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24美仙。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毛利率上升所帶動，而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產出率及營運效率提升，以及有效的成本監控及資源優化所致。於過去兩至三年，本集團已於客戶滲透及開發新客戶方面取得成功，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建立新客戶關係，使客戶組合更多元化，從而增加客戶訂單及提升最終盈利。隨著市場越來越多採用金屬外殼，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本集團較高毛利的元件業務貢獻有所增加，說明本集團具備豐富經驗及雄厚實力，擁有先進技術及強大的實踐能力，以及全面的製造服務備受其客戶及市場肯定及高度讚揚。管理層一直鼓勵在工作上發揮創意及創新，並將繼續在研發(研究與開發)方面投放合適資源，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製造及ODM(原始設計製造)能力，長遠而言可讓本集團提供更先進及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穩佔其領導地位，尤其在ODM業務模式就本集團及其客戶而言仍為雙贏策略時。

儘管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一直保持組織精簡，將營運開支維持於356百萬美元的相對穩定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則為365百萬美元。開支比率亦由7.3%改善至5.2%。管理層持續推行自數年前開始實施的成本監控措施，包括優化組織架構、監控製造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以及合理分配產能及優化使用率。持續推行自動化製造工序亦減低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所有該等努力均令本集團能成為其客戶更靈活及更具彈性的業務夥伴，並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處理更多樣化的少量訂單。

在整體業務中，亞洲分類繼續作出最大業績貢獻，錄得盈利41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3.7%，此乃主要由中國品牌強勁增長及開發新客戶以及營運效率提升所帶動。中國品牌具吸引力的定價及本土化的設計，令其得以繼續從國際品牌中取得市場佔有率。歐洲分類的業績持續疲弱，而美國分類則因經濟環境改善而逐漸穩定，分別錄得盈利13百萬美元及8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確認35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此乃由於精簡一個海外製造廠區所致。踏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增設多條生產線(包括金屬外殼)，以應對更高的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資源，旨在於資本開支週期好轉時享有更大的營運槓桿效益。

卓越的營運業績說明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作出的努力，亦證明我們的業務已於正確的軌道上邁進。憑藉我們努力不懈開發新市場及客戶，承諾提升製造技術及效率並加強研發能力，我們預期來年業務將持續強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84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124百萬美元)。預期現金結餘將可撥付本集團營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1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38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6,82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586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2.62%(二零一三年：2.47%)。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0.95%至1.46%，原到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5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570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139百萬美元為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38百萬美元為存放的銀行存款，1,386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34百萬美元為購買可出售投資，12百萬美元為獲取聯營公司的投資，35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1,104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增加42百萬美元及發行股份產生所得款項36百萬美元所致。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4.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5.8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其核心能力，保持靈活性和競爭力，向其客戶提供從設計及製造至維修、物流及分銷的增值／端對端解決方案，以及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長遠業務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透過開發新市場、新業務以及新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擴充其業務。除中國市場外，管理層亦專注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該等市場預期將為未來增長的動力。由於該等市場正經歷由功能手機過渡至智能手機的階段，本集團憑藉從設計至製造的規模、熟練的專門技術及廣泛的服務平台，成為本地品牌的可靠業務夥伴。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全球佈局亦有助支援計劃進軍海外的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透過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及作出股權投資，致力開拓新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資於 CExchange, LLC (提供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服務予美國零售商)，尤其是憑藉 CExchange, LLC 鞏固的服務定位、對零售及無線通訊行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全面的轉售及分銷渠道網絡，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維修服務業務。本集團亦進軍移動通訊互聯網業務，為整個手機行業價值鏈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透過投資於 migme Limited (經營多平台移動通訊互聯網業務，專注於新興市場) 等公司，現時得以接觸更多本地最終用戶，並對新興市場有更深入了解。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良機。除手機外，本集團已逐步累積有關可穿戴裝置及物聯網產品的相關經驗，並已準備就緒迎接下一個於市場推出的熱銷應用項目。

憑藉上述各項活動，管理層有信心可將二零一四年強勁業績所帶來的持續增長勢頭順延至二零一五年。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 83,084 名 (二零一三年：63,499 名)。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 429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435 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

由於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推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合資格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00544 美元 (合共約為 42,359,000 美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01926 美元 (合共約為 150,000,000 美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的建議總額乃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 7,789,472,197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如有需要，將向上調整至兩個小數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而股息單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息將以美元派付，惟該等擁有香港註冊地址的股東將收取港元等值金額(如有需要，將向上調整至兩個小數位)，有關金額將按本公司的相關往來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當時匯率的中間價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2.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件

宣派及派付股息須待相應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滿足，建議股息將不會獲宣派及派付，而建議股息的現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 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理由

二零一五年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十週年。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表達董事會對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的感謝及讚賞。

此外，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367,926,000美元，即使計及撥資及支援本集團持續增長的資本開支及投資，董事會認為，向股東退回盈餘現金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運作締造更有效的資本結構。

經審閱及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規定(包括營運資金承諾、資本開支及可識別投資機遇)以支援其近期業務運作後，董事會確定本集團將繼續擁有盈餘現金，其中一部份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而有關分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指示性時間表，顯示有關股息的若干主要日期以供參考：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派付港元 股息釐定匯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連股息報價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除股息報價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為釐定獲派股息的權利 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 過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派付股息及寄發股息單.....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除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成為合資格股東，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納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目的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息」	指	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的統稱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建議向各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派付每股股份0.00544美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手冊」	指	企業管治合規手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有權獲派建議股息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即釐定獲派建議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建議向各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派付每股股份0.01926美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